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塘工业园开元路北侧地块配电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塘工业园开元路北侧地块配电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该工程计划建设6回路通道约168米，并敷设电缆和安装配电开关箱等，现需委托中介单位进行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监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收费标准计取，

		<p>收费金额=计费标准计费*(1-中选下浮率)*0.95。</p> <p>最终监理费用的计算基准以财务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并签订三方服务费用确认书。</p>
8	服务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建设单位向监理方支付服务费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工程按进度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80%后 1 个月内，由建设单位向监理方支付至服务费结算价的 60%，并在支付本期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结算价的 80%，余下的 20%在工程结算完成后半年内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p>

		<p>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委托人可每次按1%~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p> <p>2、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可按1%~5%合同价格的标准每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p> <p>3、因监理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10%或以上的，委托人将按10%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p> <p>4、合同期间，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委托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每满3次，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5万元/每3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大塘工业园开元路北侧地块配电工程,工程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并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三方共同签订。</p>
----	----	---